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九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第三部分 结尾.....	27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或公司	指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尤夫纤维	指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尤夫控股	指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香港佳源	指佳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外资股东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东方	指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天健东方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488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6-2008年度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天健东方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489号《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天健东方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492号《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3月27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609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尤夫纤维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3）015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5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2.76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尤夫纤维系经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批准，由湖州惠新制衣厂与香港佳源共同出资于2003年10月30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尤夫纤维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687.4052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纤维及发行人自设立后，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了尤夫纤维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

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尤夫纤维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尤夫纤维设立于2003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722.76万元，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东方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而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21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东方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和孚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湖州市和孚镇房地产管理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南浔分局、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湖州市南浔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东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东方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东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天健东方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东方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东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天健东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东方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关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后外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保持中方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的情况。

(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股数，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08年8月26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合资各方终止合资合同、章程之决议书》和《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变更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

机器设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机构，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6834.26	49.800
2	佳源有限公司	5419.00	39.495
3	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640
4	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0.00	2.770
5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2.550

6	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50	0.674
7	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50	0.550
8	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50	0.521
	合 计	13722.76	100

2、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现在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尤夫纤维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惠新先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尤夫控股的唯一投资人，并控制香港佳源，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尤夫纤维的设立履行了有权部门批准、

工商登记、验资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由尤夫纤维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合资各方终止合资合同、章程之决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得到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尤夫纤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5 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尤夫纤维变更为发行人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聚酯线带；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涤纶工业长丝属于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中的一种，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据本所律师核查，尤夫纤维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法人及自然人: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尤夫控股和香港佳源。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茅惠新先生、茅惠忠先生、叶玉美女士和茅惠根先生。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 湖州惠新制衣厂、浙江尤夫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尤夫纺织有限公司和湖州尤夫丝带织造有限公司。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湖州朗深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深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茅惠新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陈彦先生(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沈勤俭先生(董事)、钱毅先生(董事)、李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小英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锋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永火先生(监事)、钱建新先生(职工监事)和张金德先生(总工程师)。
- 6、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公司: 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受让股权、转让股权中的利润分配、专有技术转让、关联担保、债权转移及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2 月茅惠新、茅惠忠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尤夫纤维资金外, 尤夫纤维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茅惠新、茅惠忠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尤夫纤维资金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发行人通过整改解决了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自 2008 年 3 月 1 日始, 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其资金被茅惠新、其近亲属和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且实际控

制人茅惠新及其近亲属已经承诺其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承诺其对发行人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行政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往的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先生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拥有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5479 号、00217480 号、00217481 号、00217482 号、00217483 号、00217484 号、00217485 号、00217486 号、00217487 号的 9 处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原价 15,524,182.00 元、净值 15,524,182.00 元的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建筑物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证号为湖土国用(2009)第 62-2069 号、湖土国用(2009)第 62-2204 号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商标申请权

发行人已有 3 项商标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

（四）专利权

1、发行人现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702351 号和第 1169083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名称为拒海水型聚酯工业长丝及其生产工艺、一种共混阻燃型涤纶工业长丝及其生产工艺、一种阻燃性涤纶工业长丝及其生产工艺、聚酯工业固相聚合工艺、超粗旦涤纶工业纤维的一步法生产工艺、特低收缩涤纶工业纤维的一步法生产工艺共 6 项发明专利申请，该等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3、发行人拥有证书号为第 422175 号 PET/PTT 共聚酯固相聚合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许可范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起 5 年内，许可范围为制造、使用、销售包含该专利的产品。

（五）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尤夫纤维）自成立之日起具有自营进出口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2 台纺牵联合机、9 台合成纤维长丝纺丝机、2 台 SSP 固相聚合设备、3 台工业丝加捻机、1 台切片固相缩聚系统、1 套切片输送系统、1 套干切片输送系统和 2 台高速卷绕机。

（七）车辆

发行人拥有牌号为浙 E66639、浙 E67166、浙 E65166、浙 E08168、浙 E33166、

浙 E10675、浙 E08026、浙 E11366、浙 E00366、浙 E08967 共 10 辆车辆。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接受赠与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拥有的原价 15,524,182.00 元、净值 15,524,182.00 元的建筑物外，上述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担保或抵押、质押事项。

(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了关联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行为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417.2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2,68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均无较大金额的款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纤维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纤维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 2006 年注册资本从 1000 万美元增至 1316 万美元、2007 年注册资本从 1316 万美元增至 2615 万美元共两次增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纤维 2007 年注册资本从 2615 万美元减至 1687.4052 万美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纤维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2005 年 5 月，尤夫纤维收购茅惠新和茅惠忠所持有的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0 万元和 120 万元的股权。

2、2005 年 8 月，尤夫纤维将持有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8 年 3 月，尤夫纤维将持有的高速、高性能浸胶专有技术转让给香港佳源。

本所律师认为，尤夫纤维进行的上述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及重大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五) 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尤夫纤维设立时，其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并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签署，该章程经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批准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纤维自设立以来，共 6 次修改公司章程，该等章程的修改均通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尤夫纤维变更为发行人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尤夫纤维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之日起依法纳税, 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 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

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该项目已经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核准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尤夫控股和香港佳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茅惠新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

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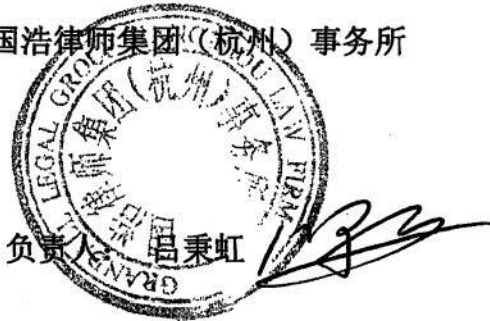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杨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婕".